

近五年来贸仲各项主要指标稳居世界前三

■ 本报记者 张莉

9月2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京发布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3—2024)》(以下简称《2023—2024年度报告》)和《贸仲仲裁裁决域外承认与执行案例选编》(以下简称《执行案例选编》)。记者在发布会上获悉,近五年来贸仲在受案数量、涉案争议金额、当事人国别数量等各项主要指标稳居世界前三。

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再度提升

“《2023—2024年度报告》和《执行案例选编》形成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总结的引领成果,展现了中国仲裁在过去一年取得的亮眼成绩,为中外经济主体更好了解、认识、参与中国仲裁提供了有益参考,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营造友好仲裁司法环境、将我建设成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再添助力。”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分别就《2023—2024年度报告》与《执行案例选编》的内容和亮点进行了介绍。《2023—2024年度

报告》在全面分析2023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和2023年至2024年6月中国仲裁法治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同步跟踪国内外商事仲裁理论研究动态、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教育与后备人才培养进展,持续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所涉法律问题,全方位梳理中国当前的紧急仲裁员程序及其实践,重点考察在不同情形下如何合理应对破产程序给仲裁程序带来的挑战,并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思考和探索能源争议的重点法律问题和仲裁的运用前景。

《执行案例选编》是国内首次聚焦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被承认和执行状况的专门研究,由贸仲资深仲裁员牵头,高校学者和实务律师组成课题组,重点选择了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加拿大、俄罗斯、中国香港等10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从贸仲近年来在上述法域获得承认与执行的裁决中精选了15个案例进行系统研究,梳理介绍了不同法域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法律框架和程序要求,总结归纳

了贸仲仲裁案件程序管理中的良好实践,深入分析了不同法域法院适用《纽约公约》态度和审查贸仲裁决的标准,特别关注了不同法域特殊规定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影响。

王承杰表示,通过两个课题的研究可以看到,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方式,已成为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在全球各国愈加重视仲裁发展、国际竞争愈发激烈的当下,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业务数据增幅显著,案件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贸仲代表中国一流仲裁机构在国际取得亮眼成绩,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再度提升,全球服务辐射面进一步扩大,中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展现强大动力。

引领成果 展现中国仲裁亮眼成绩

国际商事仲裁作为全球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妥善处理国际经贸投资争议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

已成为各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软实力的重要手段。

王承杰在会上介绍,2023年,贸仲受理案件5237件,同比增长28.17%,争议金额1510.23亿元,同比增长19.01%,个案平均争议金额2883.77万元,案件数量和标的额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涉外案件645件,争议金额527.65亿元,涉外个案平均争议金额8180.55万元;案件涉及88个国家和地区。自1956年成立至今,贸仲受理案件累计已覆盖全球165个国家和地区。相较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近五年来贸仲在受案数量、涉案争议金额、当事人国别数量等各项主要指标稳居世界前三。特别是2023年以来,各项增长尤为显著。研究成果显示,贸仲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不同法域获得高度认可和广泛执行。仅从已知案例可见,美国、加拿大、英国、

澳大利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哈萨克斯坦、南非、阿根廷、新加坡、印度、越南、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法院广泛承认认可和执行了贸仲裁决。2024年初,沙特阿拉伯法院承认和执行金额人民币2.4亿元的贸仲仲裁裁决,不仅创下沙特阿拉伯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最高金额记录,更标志着中国仲裁裁决成功经受住了伊斯兰教法的考验。近期,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承认并执行涉人民币12亿元支付义务的贸仲裁决,刷新了中国仲裁机构裁决在域外执行标的额的最高纪录。2021年,贸仲被由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和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布的业界权威国际仲裁调查报告(202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评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贸仲代表中国一流仲裁机构在国际取得亮眼成绩,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再度提升,全球服务辐射面进一步扩大,中国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展现强大动力。

81家电商平台承诺共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本报讯(记者 钱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日前举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集中签约活动。全国共有81家电商平台参加签约,淘天集团、拼多多、抖音、腾讯、小红书、京东、得物等23家电商平台代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签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开展此次活动是市场监管总局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一个具体行动,也是强化制度机制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的一项务实举措。

《自律公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倡议并组织推动,是各电商平台自愿签订、自律执行的承诺性文件。该文件对电商平台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明确了具体要求,增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出,广大电商平台要对照承诺事项,进一步完善平台制度规则,细化工作流程,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各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保证公约内容得到有效实施。

在签约仪式上,平台企业代表宣读《自律公约》,并作表态发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同志参加签约活动。

商标为品牌添“翼” 创新为时尚添彩

■ 王晶 汪要

盾,为创作者提供了法律保障,确保他们的辛勤付出能够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回报。”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执行主席杨健道出了时尚行业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春湘表示,对于时尚品牌而言,原创设计是创新源动力,不论何时何处,在遭遇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时应给予重视,树立保护意识,并制定策略和行动方案以妥善应对。

北京玫瑰坊时装周定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该公司董事长、首席设计师郭培介绍,独特的设计是品牌价值的核心。对于该公司的自主品牌而言,这种独特之处体现在采用了影响更为深远、更加全球化的中西相融的创意诠释方式。她常从中国传统文化、中东及欧洲文化中汲取灵感,并勇于将这些元素融合于同一

系列之中。“对品牌而言,这种对于文化的重新演绎是提升品牌价值的有效方法。”郭培表示。

“鄂尔多斯”品牌创立于上世纪80年代,“温暖全世界”是该品牌的知名广告语,2001年企业所在城市更名为“鄂尔多斯市”,2024年“鄂尔多斯”品牌价值1809.72亿元。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监路东生看来,为了加强品牌保护,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资产不但要选择合适知识产权客体精准保护,还需要联合不同的权利类型进行多重保护来稳定权利基础,并结合运用知识产权专门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

会上还发布了2024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年度报告,介绍了2023年中国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与趋势展望。该报告自2019年首次发布以来,旨在分析中国时尚产业的商标等知

识产权保护状况、挑战和趋势,在为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和设计师提供参考意见的同时,也帮助时尚从业者更好地应对时尚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挑战。

发布典型案例 提供精准服务

江南布衣不正当竞争案、雅诗兰黛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今年,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首次组织开展中国时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共评选出10个典型案例,以提炼总结典型创新亮点,发挥示范指导效应,进一步提高时尚领域的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这些案例凸显了保护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醒从业者要不断加强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从多角度出发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品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杜颖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

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姚欢庆介绍,相关案例反映了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对时尚领域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有力保护。对于恶意侵权行为,我国的司法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但对于企业和律师来说,如何证明被控侵权人的恶意,从而得到行政和司法的支持是至关重要工作。

雅诗兰黛集团法务总监黄志妍介绍,对于跨国企业而言,维权的重点在于通力合作。雅诗兰黛运用线上线下结合、中外配合、前后呼应的形式,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对侵权行为进行精准打击。

此外,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还通过开展“组建专业团队精准对接”“普及知识提升意识”“搭建桥梁促进交流”等方面的工作,建立了知识产权律师与青年设计师之间的维权联系渠道。今年“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在去年的基础上再度升级,新一批12位援助项目青年律师、代理人将为服装行业青年设计师在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权等方面给予专业支持。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伴随着中国专利法的诞生于1984年3月在香港成立,是中国最早的三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之一。我们为国内外委托人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提供申请、诉讼、调解、许可、转让和咨询服务,同时也办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业务。



Practice Area

- Prosecution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pplications
- Litigation relating to patents, trademark, copyright and other IP right disputes
- Registration of domain names
- Registration of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 Other service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办公地点: 香港 / 北京 / 深圳 / 上海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OFFICES Hong Kong,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New York, Tokyo, Munich

www.cpa.hk.ltd.com

